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建字第89號

原告 七色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曉光

被告 暘光綠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軍廷

訴訟代理人 何忠驥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萬5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萬5000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5日與被告簽訂工程合約，已於113年1月完工，工程金額新臺幣(下同)115萬元，分三期支付，被告僅支付第一期訂金34萬5000元，完工款及驗收款共計80萬5000元迄今不為清償，爰提起本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5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主張之內容及請求金額均不爭執，就本件為認諾之表示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裁判意旨參

01 照)。經查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工程款，既經被告於言詞辯
02 論時為認諾（卷第39頁），揆之上揭規定與說明，就此部分
03 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0萬5000
04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3年7月16日（司促卷第47頁）
05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06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被告就原告之請求為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
08 款之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
09 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1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7 書記官 許馨云